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致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龔廷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藍慶臨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池國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959元，及被告藍慶臨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；被告龔廷豪、被告簡建州、被告池國樟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